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1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被告 勁詠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呈基

被告 郭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後段違約金關於「暨自112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暨自112年4月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文心